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申万证券份额、证券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9年2月22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074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2月2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2月25日。

###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证券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3，其中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和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

###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证券B

份额和申万证券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证券 A 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 证券 B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证券 B 份额与证券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将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证券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证券 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 B 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NUM(B)^{\text{后}} = NUM(B)^{\text{前}}$$

$$NAV(B)^{\text{后}} = NAV(A)^{\text{前}}$$

$$NAV^{\text{后}} = NAV(A)^{\text{前}}$$

证券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B)^{\text{前}} \times (NAV(B)^{\text{前}} - NAV(A)^{\text{前}})}{NAV^{\text{后}}}$$

其中：

$NUM(B)^{\text{前}}$ ：份额折算前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B)^{\text{后}}$ ：份额折算后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AV(A)^{\text{前}}$ ：份额折算前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A)^{\text{后}}$ ：份额折算后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B)^{\text{前}}$ ：份额折算前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折算基准日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B)^{\text{后}}$ ：份额折算后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ext{后}}$ ：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经折算后证券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申万证券份额

场外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NAV^{\text{后}} = NAV(A)^{\text{前}}$$

$$NUM^{\text{后}} = \frac{NAV^{\text{前}} \times NUM^{\text{前}}}{NAV^{\text{后}}}$$

其中：

$NUM^{\text{前}}$ ：份额折算前原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UM^{\text{后}}$ ：份额折算后原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NAV^{\text{前}}$ ：份额折算前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ext{后}}$ ：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2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和证券B将于2019年2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2月27日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26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证券B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证券A、证券B将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2月27日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2月26日的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元)。2019年2月27日当日证券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重要提示

1、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证券B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证券B份额高溢价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证券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